

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

110年5月31日水生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以下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以甲方稱之，專案研究人員以乙方稱之。

- 一、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，第年須支付甲方5萬元業務費。乙方若因研究需要，須租用甲方的實驗空間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租用，且乙方須支付租用所需之費用(依水生生物科學系保育館一樓空間申請規則辦理)與因租用衍生之費用。
- 二、乙方若因研究需要，得借用甲方的公共儀器設備，且乙方須共同負擔儀器設備之維護。儀器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毀損，則乙方須負完全責任與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乙方在聘任期間之費用均需自籌，不得使用甲方之教訓輔經費。
- 四、乙方於合約終止或不續約時，須於合約終止後30天內或不續約申請日期生效日起30天內完整原樣歸還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及租借之實驗空間。
- 五、上述條款若有修正或補充事宜，依甲方系務會議決議規範之。